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行第二批现代 企业制度试点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3号 1997年1月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行第二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意见》,现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行第二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意见

(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总结第一批试点企业经验的基础上,1997年进一步扩大试点面,进行第二批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批试点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大胆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第一批试点企业中的南京制药厂、南京油脂化工厂、南京江海航运集团公司、南通合纤厂、南通电机厂、南京紫金信息集团公司、省远洋运输公司等7家企业由于不具备试点条件,不再列为省级试点企业。全省第一批试点企业由127家调整为120家。

二、第二批试点企业100家(名单附后)。省重点企业集团中的跃进集团、熊猫集团、金城集团、春兰集团、阳光集团等5家企业列为比照试点企业,可享受省级试点企业有关政策。

三、对符合试点条件且工作成效显著,但尚未列入第二批试点的企业,可由各市人民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并报省政府核准后,以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发文,列入比照试点企业行列,享受省级试点企业有关政策。此项工作于1997年7月1日以后进行。

各试点企业要积极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方针,认真组织试点,切实搞好“三改一加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快各项配套改革,切实帮助试点企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努力为试点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探索整体搞好国有经济的路子。

附件:略